
助学帮困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实施细则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实施细则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江西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指南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赣助中心〔2019〕26号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由政府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由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成立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名单

上报。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每生每年 4400 元（一等）、3300 元（二等）和 2200 元（三等）3 个档次。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当年国家政策为执行依据。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6、勤俭节约，无用餐浪费行为。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其中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

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用餐浪费行为。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严格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主体资格标准。其中，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综合素质测评良好；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用餐浪费行为。

（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且一学年无补考等不良表现者，可优先享受

国家助学金：

- 1、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
- 2、脱贫不稳定家庭；
- 3、边缘易致贫家庭；
- 4、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5、特困供养学生；
- 6、孤儿学生；
- 7、烈士子女；
- 8、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9、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 10、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困难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 3、学习态度差，考试不及格的；
- 4、购买高档消费品或有偿消费行为的；
- 5、有抽烟、酗酒等不良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的；
- 6、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

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教育部批准的我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学生数量分配学院奖励、资助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

每学年开学之初，符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递交《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上学年个人成绩单、个人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佐证材料或其它证明材料。

国家助学金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建档立卡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交《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详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二）班级评议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班级要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由民主选举出的 3 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对每个申请者进行评议，如有确实符合条件而又未提出申请的学生，评议小组有责任动员其申请。班级评议结果应

在班级公布。

（三）二级学院审核公示

各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班级评议结果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学生资助中心。

（四）学院审批、上报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对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的批复和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金额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二级学院、班级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程序，严禁多

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学生捐赠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获奖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教育学生珍惜并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切实把奖、助学金用于学习和生活；引导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停止发放和收回其当年享受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荣誉证书，并取消其下一学年的获得资助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加强我校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力度，确保农村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实施，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教育厅《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政策范围

1、免学费政策范围

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免学费标准仍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10〕127号）规定的免学费标准执行。

2、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

（1）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中职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罗霄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17 个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罗霄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包括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寻乌县、会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市、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乐安县、莲花县

3、五年制高职学生，前 3 年视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升入高职后，按普通高等学生享受国家有关资助政策。

4、助学金按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执行。

二、免学费申请流程

1、根据国家免学费政策的要求，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负责收集班级学生填报的《免学费申请表》，上交二级学院初审。

2、二级学院将通过初审的学生材料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经过严格审查后整理、编辑免学费学生名册。

3、经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院内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期间，接受学生咨询和反馈，所有情况详细登记，并及时予以调整修正。

5、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受助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流程每学期与班主任核对，维护一次，下学期开学后，进行再次审查，对学籍异动的学生及时变更处理。

三、符合国家中职（含五年高职前三年）免学费的学生，应在开学时提供以下材料

1、《免学费申请表》，须粘贴一寸相片。

2、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3、城市（城镇）户口按 10%的比例评定，同时须提交贫困证明（低保证、残疾证等）。

四、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1、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老师负责受理、审核学生的申请、户籍证

明和户口本复印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填报《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组织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班级学生资助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班内评比，评比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二级学院初审，初审通过并汇总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资助学生申请进行复审，经对学生信息核对无误后，录入国家助学金档案库，提交国家资助管理系统审核。

3、经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院内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期间，接受学生咨询和反馈，所有情况详细登记，并及时予以调整修正。

5、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受助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在校期间内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综合素质测评良好的同学（在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测评排前者优先）。

4、家庭贫困、生活俭朴。

5、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特困生，可优先享受资助，切实解决就学困难，其优先享受资助资格由班主任及助学金评审小组认定。

（1）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的学生；

（4）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

-
- (5) 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且治病开支压力大；
 - (6) 父母无劳动能力或父母双下岗（失业）且无固定收入；
 - (7) 单亲家庭且经济困难；
 - (8) 家庭享受农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六、符合国家中职（含五年高职前三年）助学金的学生，应在开学时提供以下材料

- 1、《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2、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 3、城市（城镇）户口及农村户口但不是连片区的学生按 10% 和 15% 的比例评定，同时须提交贫困证明（低保证、残疾证等）。

七、国家助学金缓发和停发

- 1、本学期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
- 2、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3、严重违反学院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 4、家庭经济状况与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弄虚作假者；
- 5、 有其他不良行为表现，被学院有关部门认定取消其享受助学金资格的。

八、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经审核通过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上报学院，财务处通过银行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到受助学生手中。
- 2、建立学生资助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凭证及工作开展情况分年度存档备案。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助学金的管理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同时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阳光助学工作机制。

九、本办法适用我院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中职学生。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厅[2007]8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 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实行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审核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评定工作。由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团学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团学干事、

专职辅导员。

第七条 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包括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普通学生代表 3 人担任。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学费和住宿费以计划财务处核定的数据为标准；基本生活费以赣州市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为标准。参照学生家庭人均年收入和赣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第九条 学生家庭年收入无法负担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或家庭可提供的月均生活费低于赣州市公布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学生个人生活简朴，没有高档消费品或高消费行为者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第十条 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范围的学生综合考虑下列条件将其评议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2 个等级，相应比例一般分别不超过 10%和 25%。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8 类：

- 1.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5.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6.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严格按照本办法制订的认定工作程序进行，学生资助中心、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和信息档案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评议认定和信息档案建设工作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其中：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8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

显著变化，可不再提交申请表。

2、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调查表和认定申请表，对照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情况调查表、认定申请表和评议结果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认定。二级学院认真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申请表报学生资助中心。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提请复议书面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

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显著变化情况。对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作出调整，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主动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变更信息库必须按班级、学院、学校逐级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清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 3、购买高档消费品或有偿消费行为的；
- 4、在外租房或沉迷于网络游戏的；
- 5、有抽烟、酗酒、用餐浪费等不良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的；
- 6、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二级学院每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参与社会实践情况进行跟踪，并作为学生评奖受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学生成才的服务和保障机制，促进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以及《普通高等学院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和主动地为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培养、岗位和保障。

第三条 勤工助学应由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学校对于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有责任和权力制止，并对其进行教育。

第五条 学校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时，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无考试不及格且学有余力的学生，以体现国家和学校对这部分学生的关心和照顾。

第六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大学生不得参加传销活动。

第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应与学生全面成才相结合。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校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在学生工作处设立学生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学生勤工助学进行统一管理和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调查全校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建立困难学生档案；
- （二）积极开发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勤工助学和用工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 （三）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的筹备和使用；
- （四）调解学生和用工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据法律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对学生勤工助学提供服务负责管理勤工助学设施；
- （六）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服务事项。

第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工作处审核（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还必须报人事处核准），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必须接受必要的培训（包括公关礼仪和职业技能的培训等），取得培训合格证后，由学生工作处推荐到用人单位，原则上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有特长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

者优先。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争取在校外为学生拓展勤工助学岗位，如家教、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礼仪服务等业务，劳动报酬参照市场价。

第十二条 学校保护学生诚实劳动和服务所获得的劳动报酬，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工单位或个人应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及其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校内勤工助学具有长期、稳定而可靠的经费来源，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得到有效资助，以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财务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基金经费来源有：

（一）从每学年学生学费中划拨 5%的经费（教育部、财政部[1997]7 号文的规定）。

（二）学校勤工助学实体经营利润。

（三）社会资助经费以及以上各项经费的增值。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基金用于：

（一）支付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校内相关部门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基金经费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工作岗位的劳动时间和劳动技术技能的不同分成以下五类岗位，一类岗位为网络管理员及程序设计员、政治辅导员助理等技术难度的业务素质要求较高的岗位；二类岗位为文员（包括办公室资料员、电脑操作员等）；三类岗位为管理员

（包括图书馆助理管理员、宿舍助理管理员、助理实验员、学生校卫队等）；四类岗位为护守人员，即各教学（实验）楼、场馆的看守人员等；五类岗位为环境卫生保洁员。每月分别按 260-300 元/人.月的标准支付。

（二）学校对如烈属、孤儿、单亲等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学杂费的适当补助。

（三）部分学生遇到的突发事件，如生病、住院、受伤、家庭灾难等，造成经济困难的，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四）学校对组织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支付与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增值为名参与投机性经济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西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指南

一、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江西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和在读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须符合哪些条件？

凡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江西籍学生，均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已被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学生（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5.符合以下特征之一，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1）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2）孤儿及残疾人家庭；（3）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

费用；（4）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5）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6）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7）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贫困家庭；（8）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9）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 8000 元人民币；（10）其他贫困家庭。

三、贷款额度是多少？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最高贷款额度为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贷款额度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四、贷款期限多长？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五、贷款利率是多少？

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读期间不用支付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仍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证明，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

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六、学生如何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首次贷款：

学生可于5月初在网上预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受理时间为每年7月初-9月底。上饶、九江、景德镇、萍乡、鹰潭、吉安等6地市50个县(市、区)学生登陆网址：<http://zizhu.jxedu.gov.cn/syddk/ksindex.php>；其余县（市、区）学生登录 <https://www.csls.cdb.com.cn>。

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提供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盖章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高校录取通知书、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

2.续贷：再次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不需要再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只需提供本人和共同借款身份证及学生证即可。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不能同时前往受理现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学生）可持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申请。**通常受理时间为每年7月初-9月底。**贷款其他具体事宜请详询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资助中心。

七、学生何时开始还款？

学生应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毕业后60个月期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

八、借款学生可否提前还款？

借款学生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本金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
